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22-00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轻型客车	4,567	7,315	-37.57%	4,567	7,315	-37.57%	3,750	8,181	-54.16%	3,750	8,181	-54.16%
卡车	6,335	10,628	-40.39%	6,335	10,628	-40.39%	7,161	9,511	-24.71%	7,161	9,511	-24.71%
皮卡	4,849	5,867	-17.35%	4,849	5,867	-17.35%	4,942	5,614	-11.97%	4,942	5,614	-11.97%
SUV	3,526	3,258	8.23%	3,526	3,258	8.23%	4,295	3,760	14.23%	4,295	3,760	14.23%
总计	19,277	27,068	-28.78%	19,277	27,068	-28.78%	20,148	27,066	-25.56%	20,148	27,066	-25.5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一期建成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为抓住新能源电池的发展机遇，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炭新材料"）拟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中炭新材料投资建设的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一期（年产2.5万吨）生产线已建成，目前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未来正式投产后，将有利于公司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体系，标志着公司正式融入新能源材料生产制造供应链，为公司实现研发生产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协同发展奠定了基础；将有利于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鉴于目前该项目仅进入试生产阶段，从试生产到正式投产、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仍处于意向性阶段，尚需进一步磋商，最终方案形成后尚需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及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标的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仍需对交易方案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赣州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家念合计持有的江西润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已与上述交易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22年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

1、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在交易各方配合下，正有序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2、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公司正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细节问题进行商讨、谈判，本次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为复杂，涉及多方的沟通和论证，本次交易仍处于意向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收购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2-01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持有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525675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4.37%，为实际控制人。

●因商赢控股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质权人长江证券于2022年1月21日通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2022年2月9日再次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4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累计减持46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25,225,375	5.37%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402,700	0.94%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杨军	94,000	0.02%	实际控制人
合计	4,496,700	0.9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99700	2022/1/27 ～ 2022/2/9	1%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15 － 2.57	10610365	暂完成	20525675	4.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商赢控股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38,413,675股在长江证券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因到期未能全额付清融资款已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9日被质权人长江证券减持4699700股。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目前，商赢控股正积极与质权人协商所欠款项解决方案。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目前公司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按相关减持规定，长江证券不能进行减持。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94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关注事项做出说明、在2022年2月10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关注函关注事项进行核查、梳理和落实，拟写相关回复，同时征求相关中介机构意见，截止目前已完成回复初稿。由于恰逢春节假期、有效工作时间较短，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完成回复时间不晚于2022年2月16日。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沟通、修改与完善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2-1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30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8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四维尔丸井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2-1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四维尔丸井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宁波四维尔"）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收购丸井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丸井"）持有的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丸井"或"标的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和实现公司内外饰业务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持对控股子公司四维尔丸井的实际控制权，宁波四维尔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收购日本丸井持有的四维尔丸井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四维尔丸井将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丸井工业株式会社（Marui Industrial Co., Ltd.）

2、设立时间：1947年6月7日

3、股本（或注册资本）：1亿日元

4、住所：新泻县台内市高畑字新割53番地2

5、代表执行董事社长：小川正之

6、经营范围：汽车装饰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合成树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徽章、标牌、奖牌的生产及销售；出口用的美术工艺品的生产及销售；废水设备机械的生产及销售；模具、合成树脂等加工用机械、冶工具类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萤光灯电子安定器及照明器具的销售；纪念品、赠送品的设计及生产销售、技术指导；前几项的所有附带业务。

7、股权情况：日本丸井的控股股东为[illegible]（英文名称：Next Capital Partners Co., Ltd.，日本企业，简称"NCP"），NCP持有日本丸井96.7%股权，日本丸井剩余股权由其管理层和金融机构持有。NCP为日本丸井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6403856XC

3、成立日期：2004年9月6日

4、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15号

5、法定代表人：AKAMI HIDEO（赤见秀雄）

6、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8、经营范围：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1,862,347.87	551,730,614.50
负债总额	145,726,246.38	170,183,606.20
净资产	356,136,101.49	381,547,008.30
–	2020年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5,051,446.99	641,673,779.07
营业利润	86,915,596.45	84,379,836.30
净利润	77,345,186.39	75,410,90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86,289.26	116,030,500.91

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2020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于2017年4月实施收购宁波四维尔100%股权，四维尔丸井作为宁波四维尔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四维尔丸井下设东莞市四维尔丸井汽配有限公司和四维尔丸井（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

11、收购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宁波四维尔	400万美元	50%	6559.8240万元人民币	100%
日本丸井	400万美元	50%	–	–
合计	800万美元	100%	6559.8240万元人民币	100%

注：收购后出资额按四维尔丸井注册资本入账时的汇率折算。

（二）标的股权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1、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0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对四维尔丸井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众环粤审字(2021)10005号】，四维尔丸井经审计净资产为36,044.39万元，日本丸井所持四维尔丸井50%股权对应净资产为18,022.20万元。

2、公司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四维尔丸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304号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维尔丸井总资产账面值49,028.66万元，评估值57,667.55万元，评估增值8,638.89万元，增幅17.62%；总负债账面值为13,415.79万元，评估值为12,942.14万元，评估减值473.65万元，减幅3.53%；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5,612.87万元，评估值为44,725.41万元，评估增值9,112.54万元，增幅25.5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维尔丸井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6,044.3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四维尔丸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7,299.22万元，评估增值41,254.83万元，增幅115.84%。

本次评估结论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四维尔丸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7,299.22万元。本次交易拟收购四维尔丸井5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38,649.61万元。

（三）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2、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四维尔丸井提供委托理财、担保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4、四维尔丸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本次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割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0,000万元。买方自本次股权转让在主管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之日后（股权交割日）的5个工作日以内，买方应当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后的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卖方。如因法律、法规、政策、监管部门或其他非买方能够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剩余价款无法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到卖方指定账户的，双方另行协商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卖方同意不以此要求买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交易税费

买卖双方同意根据法律规定由买方从交易价款中代扣代缴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在中国国内发生的转让所得税费、印花税等税费。

3、未分配利润

若买方在合同约定日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支付，则买方享有标的公司在交易价款支付之前的全部未分配利润。

4、人员安排

卖方同意交易完成后，保留卖方派往标的公司的人员，只要不违反该人员意愿，允许其在标的公司继续工作，协助标的公司稳定经营；确认委派到标的公司的人员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继续在标的公司工作不会违反该等人员与其及关联方签订的任何协议。

5、业务延续

卖方同意以与标的公司签署的《日本设计事务所租用（出借）合同书》为依据，维持在合同签署日已经开展的业务关系。

卖方同意继续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境外交易基本协议》的基础上，维持在合同签署日已经开展的业务关系。

6、知识产权

卖方同意股权交割日以后，标的公司继续在其名称中使用"MARUI""丸井"字样，并保持现有的含有"MARUI"字样的商标。但是，股权交割日以后，除截至本合同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开展的业务外，买方、标的公司不得使用"丸井工业""MARUI""丸井"在日本或泰国从事任何业务。此外，卖方同意不阻止标的公司继续使用现有技术和生产设备，并继续为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7、同业竞争

卖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中国境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参股、提供技术支持等）投资或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企业及业务。

8、争议解决

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发生争议后60日内不能协商解决，争议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9、其他事项

合同以中文、日文书写，中文与日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本次股权收购是为进一步推进和实现公司内外饰业务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维持对四维尔丸井的实际控制权。

2、存在的风险

（1）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定价，是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四维尔丸井5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66%。

（2）经营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可能会对四维尔丸井的新产品承接产生影响。对此，四维尔丸井将加强客户关系的维护沟通以及新品研发的力度，以保障国内外市场的新品承接。

（3）管理人员稳定性风险

日本丸井根据现行合资合同约定，向四维尔丸井派遣了四名管理人员。若此次股权收购后相关日籍管理人员无法留任，有可能对四维尔丸井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对此，公司近年来已向四维尔丸井委派了部分中高层人员进入关键岗位，学习和吸取日资企业的管理经验；公司后续将通过完善内部激励和加强人才培养等措施，提高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四维尔丸井其他股东股权，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目前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收购完成后，四维尔丸井将由宁波四维尔持股50%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股权交割后预计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的归母净利润，最终数据以四维尔丸井实现的经营业绩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属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价格与股权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只会影响资本公积（或留存收益），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不会增加新的商誉。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朱贵法、陈军、陈广奎、申杰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李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同意公司将原审议通过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与原审议通过期限保持一致，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项下的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该项目属于节能改造升级项目，采用先进的气流床工艺，能耗节约显著，排放更环保，有效提升合成氨装置的节能和环保水平，实现企业高质量绿色转型发展目标，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意公司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环已胺和二环已胺项目的议案》

为延长公司基础化工产品延链，优化产品结构，壮大公司实力，提高公司的科技含量，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建设年产5万吨环已胺和二环已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环已胺和二环已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2月25日14: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0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澳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将原审议通过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项下的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本次调整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目为节能改造升级项目，采用先进的气流床工艺，能耗节约显著，排放更环保，有效提升合成氨装置的节能和环保水平，为企业延链、补链、强链，朝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和领域延伸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意公司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环已胺和二环已胺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目能延长公司基础化工产品延链，优化产品结构，壮大公司实力，提高公司的科技含量，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建设年产5万吨环已胺和二环已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环已胺和二环已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0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与原审议通过期限保持一致（原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项下的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本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拟申请额度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原综合授信额度	现综合授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3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0,000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6	其他	——	67,000

公司申请调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确保融资需求，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公司此次申请调整授信额度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0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五）实施方式

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或相关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06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自筹资金133,628.29万元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提升合成氨装置的节能和环保水平，实现企业高质量绿色转型发展目标。

2、公司2022年2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3、公司2022年2月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

主工艺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4、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33,628.29万元，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5、项目实施进度及建设周期

项目处于筹划阶段，预计建设期为22 个月。

三、投资的目的

为顺应国家"双碳"产业政策，公司决定对现有造气装置进行改造提升，采用更先进、更环保、更节能的生产工艺，为企业延链、补链、强链，朝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和领域延伸打下坚实的基础，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企业长远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国家"双碳"政策发布以来，各地对"两高"项目审批非常严格，拟建项目可能会面临审批难的政策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属于节能改造升级项目，采用先进的气流床工艺，能耗节约显著，排放更环保；并充分依托公司现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可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有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对于公司延伸产业链、优化和提高原料利用率、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建成后如能达到预期效益，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由于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对公司2022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07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环已胺和二环已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自筹资金18,313.2万元建设年产5万吨环已胺和二环已胺项目，延长公司基础化工产品延链，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企业发展步伐。

2、公司2022年2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环已胺和二环已胺项目的议案》。

3、公司2022年2月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环已胺和二环已胺项目的议案》。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环已胺和二环已胺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4、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8,313.2万元，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5、项目实施进度及建设周期

项目处于筹划阶段，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12个月。

三、投资的目的

食品甜味剂环已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中国是全球第一生产大国，每年消耗约8万吨环已胺。我国轮胎产量已是世界上轮胎第一大国，橡胶促进剂N：环已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CBS）需求增长，中国环已胺得到快速发展。

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已胺与二环已胺联产后能在精馏成品时最大优化节省能源，并在反应过程中未反应完全的中间产物进行分类回收以降低装置物料消耗。二环已胺是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橡胶促进剂、金属缓蚀剂、表面活性剂、油田化学品、医药和农药等领域，以其合成的精细化学品大多是有发展前景的新产品。

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实现公司生产规模化、精益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氢气、氨、环已胺和二环已胺等易燃易爆和有毒、腐蚀性物质。在生产工艺过程中，化学品会因操作不当而产生化学物大量泄露的事故；在贮存过程中，泄漏原因包括包装桶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罐区储罐渗漏等。如发生泄漏或火灾，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清洁生产为国内先进水平，生产技术节能降耗效果显著，"三废"排放少，对公司的环境效益明显；生产技术成熟可靠，工艺水平先进，可大大提高公司生产操作自动化程度；项目投产后可丰富企业产品线，壮大公司实力，提高公司的科技含量，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项目建成后如能达到预期效益，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由于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对公司2022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08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环已胺和二环已胺项目的议案》	√

2、上述各项提案已经分别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相关公告。

3、上述各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2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2022年2月23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huatai0008@163.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6-7021108

联系传真：0566-5299005

联系邮箱：huatai0008@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编：24726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7"，投票简称为"HET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4.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环已胺和二环已胺项目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